附件2

邵阳市2024年考试录用公务员集中面试

考生纪律规定

**1.考生须带齐笔试准考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不含电子身份证)于面试当天上午7:00开始入场，进入相应候考集合室，7:30仍未到达邵阳市技师学院教学楼一楼大厅的考生，不得进入相应候考集合室，按自动弃权处理，不得参加面试。**

2.考生应遵守考场封闭管理规定。进入考点即关闭手机等通讯工具及其他智能穿戴设备并交相关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取回，离开考场才能开启。

3.考生通过抽签确定考场与面试顺序号。在考生集中抽签处，每个考生组派一名考生代表抽签确定该组所在考场。在候考室，每名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号。考生不得交换抽签顺序号，应及时佩戴抽签顺序号牌。

4.考生应服从统一管理，文明候考。不大声喧哗，讲究卫生，不在考点内抽烟，不擅自离开候考室，特殊情况需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考生随身物品应按规定放置于候考室指定地点。

5.考生应按照面试要求，不穿有职业特征的服装，不携带任何物品、不佩戴手表或饰品进入面试考场。残疾人考生可按规定申请合理便利。面试过程中，不在题签上做任何标记，不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毕业学校、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

6.面试结束后，考生不得带走或损毁面试题签。到指定地点等候本人面试成绩并保持安静，不得交流面试试题信息。得到成绩后须立即离场，不在考点内逗留。

7.不得有违反考场纪律以及其他影响公平公正的行为。

以上规定，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取消本次考试资格或宣布本次考试成绩无效，并按公务员录用相关纪律进行处理。